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434306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之評鑑，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學校評鑑，應組成評鑑會，審議評鑑實施計畫、確認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評鑑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政府機關、大學校院、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評鑑。

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並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與行政人員、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第六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指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
- 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對所設專業群科之培育目標、師資、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針對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學校評鑑應以實地訪評方式辦理；受評學校之評鑑資料，以填載於電子化平台系統為主，書面報送為輔。

校務及專業群科評鑑，以每一學校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專案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

一、訂定評鑑實施計畫；其內容應包含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基準、等第、程序、結果之呈現及處理、申復、申訴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評鑑實施計畫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後，於辦理評鑑前六個月公告之。但專案評鑑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學校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五、評鑑小組應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達受評學校。

六、受評學校對評鑑報告初稿有異議者，得向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申復程序處理，並完成評鑑報告書送評鑑會確認。

七、評鑑報告書經評鑑會確認後，主管機關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學校。

八、受評學校對評鑑報告書有異議者，得向主管機

關提出申訴；主管機關應依申訴程序處理；申訴有理由者，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書，並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九、主管機關依評鑑類別及項目，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項申訴，應組成申訴評議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以質量兼重方式，就各評鑑項目訂定評鑑指標，並就各評鑑指標訂定成績量化基準及等第。

第九條 受評學校應就評鑑結果所列缺失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第十條 參與學校評鑑之相關人員，對因辦理評鑑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其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